

中共潜江市委文件

潜发〔2019〕8号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5月13日)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35号)精神,强化旅游产业战略地位,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统筹发展

(一)加强全域旅游统筹谋划。以超前的眼光、战略的高度,将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旅游发展谋篇布局,坚持旅游发展全域化、城市发展景观化、发展方式

创新化，促进旅游产业立体发展，构筑城市旅游品牌体系和城市形象营销传播体系，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形成产城游一体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小龙虾投资公司）

（二）抓好部门职能统筹协调。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市级成立市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逐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地要加强对本辖区旅游发展的组织领导，相应建立旅游协商会议制度。积极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工作职能，充实旅游工作力量，做强旅游主管部门职能。（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三）推进旅游资源统筹利用。实施区域旅游资源整体谋划，整合开发。加大对返湾湖生态旅游区、汉江兴隆生态旅游区等跨区域旅游资源开发的统筹协调力度，涉旅项目在论证、立项、建设时要充分征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并明确反馈意见处理结果。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融入文化审美和景观控制元素。建立和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城市营销中心等旅游工作阵地，形成市场价值和营销综合力。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旅游度假区等。（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

二、完善公共服务

（四）统一部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旅游集散中心、公共厕所（旅游厕所）、旅游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管理好旅

游区驿站，将其纳入社会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体系并视环境承载条件给予一定的发展空间，引导其发展成为重要旅游节点甚至景点。推动旅游交通便利化，确保各干线公路通往旅游区、各景点有交通连接。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复合功能的旅游风景道，根据需求增设自行车道、步道等慢行设施。推进交通工具与旅游的衔接功能和出租车等交通服务窗口的传播功能。在重要旅游景区、旅游节点的厕所，设置第三卫生间。（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三、促进产业发展

（五）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和节庆赛事融合发展。按城市文脉传承记忆和创新，建设一批旅游风情商业圈或城市旅游综合体。支持特色小镇、文旅主题公园、城市绿道、城市雕塑等建设。积极利用江汉油田开采历史遗迹、遗址和现代工业园区开展工业旅游，支持企业制造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结合潜江特有地域特色进行文创发展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旅游商品。积极发展节庆赛事旅游、美食购物旅游，不断拓展旅游夜游产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推动旅游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融合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工程，结合本土文化资源与人文景观，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有影响力的本土文旅品牌。推动演艺、游乐、文创、非遗、动漫、影视等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红色旅游，积极推动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活动，充分利用红军街、拖船埠村等红色遗迹开

发一批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等研学旅行产品。充分利用盐卤资源等开发产品发展中医药康体、休闲养生等康养旅游。开发汽车摩托车运动、特色马拉松、自行车赛等体育旅游产品，打造体育旅游特色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四、提升发展水平

（七）打造品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动 5A 级、4A 级景区建设，推进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市级品牌体系建设。以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为抓手，持续推进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服务标准公开承诺及监督制度。按规定建立健全旅游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推动形成约束性的行业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实施“智慧旅游”工程。建立旅游与公安、交通、气象、统计、测绘、通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打造“一部手机游潜江”的服务平台。加快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智能化建设，重点景点景区实行视频监控、人流管控，实现免费 WIFI 等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潜江火车站）

（九）实施“人才强旅”战略。结合市“人才引进”工作，招聘旅游专业技术人才，充实旅游队伍。充分利用江汉艺术职院等高校旅游专业人才优势，开展旅游志愿活动和实训活动。积极申报“职业经理人”“金牌导游”等行业人才。充分发挥旅游行

业协会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五、实施营销创新

(十)完善创新营销机制。将我市旅游形象纳入对外统一宣传体系。市内主要媒体及交通、市政、通信等部门资源和平台,要主动加强潜江旅游形象和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积极推动国家、省级品牌体系的旅游目的地(产品)建设,争取省级统筹开展对外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六、强化综合治理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汉江沿线科学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绿色走廊、汉江“绿道”。支持汉江沿线建设一批生态旅游景区、生态旅游村庄和生态旅游景观道。(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十二)加强旅游综合监管。加快成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投诉处理和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将旅游秩序整治纳入全市市场秩序监管体系,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体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联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七、加大政策支持

(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将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相

关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并根据财力状况适当增加。积极按照上级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提供金融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

（十四）强化旅游用地保障。统筹安排旅游发展所需用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旅游重点开发项目、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各区、镇、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土地使用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五）建立旅游统计测算和督办考核制度。积极推进旅游数据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各地各有关部门旅游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附件：潜江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潜江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奖励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设立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自 2019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设立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财力状况适当增加，用于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宣传、文化旅游项目引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标准化建设、旅游行业管理和人员培训及本意见规定的相关政策性奖励。

二、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奖励力度。对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旅游项目，建成营业后，一次性给予引进单位 3 万元奖励;对投资规模 1 亿元及以上的旅游项目，建成营业后，一次性给予引进单位 5 万元奖励。

三、鼓励旅游标准化建设。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分别给予旅游投资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摘牌后经整改重新评定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不予奖励)。对新建并被评为国家 2A 级以上的民营旅游厕所，按厕所

质量等级及投资额一次性分别给予旅游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加大对旅游项目规划编制的支持力度。对经市政府或市规委会批准的旅游项目规划，按项目规划编制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最高限额 5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和农家乐。对当年新评定的湖北省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名街，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级五星、四星、三星农家乐（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四、大力扶持旅行社发展。对新评定的 5A、4A、3A 级市内旅行社，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

五、扶持旅游目的地市场营销。鼓励市内外旅行社组织团队到我市旅游。对市内旅社年地接、市外旅行社年送客量、市内宾馆酒店年接待市外游客分别达到 1000 人的，按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以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提供的门票和宾馆酒店提供的住宿票据为依据）。

六、积极奖励旅游从业人员。对取得导游证，并在市内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每年规范带团时间累计在 90 天及以上的，按导游证等级（初级、中级、高级），分别给予每年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奖励。加强对导游、旅游行业驾驶员的考核工作，经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导游、驾驶员，按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经市文化和旅游局考核授权，从事培训业务 1 年及以上，年培训人数 300 人及以上的市内旅游业务培训机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

励。

七、鼓励旅游商品开发。对新开发的具有潜江特色、获得国家专利的旅游商品，一次性给予开发者 5000 元奖励。对在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得国家金奖、国家银奖（或省级金奖）、国家铜奖（或省级银奖）的旅游商品，一次性分别给予开发者 3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

八、扶持旅游品牌形象宣传。对在国家级等各主流媒体上宣传的，给予旅游企业实际宣传费用 30% 的奖励（最高限额 5 万元）。对各地、旅游特色村、旅游企业或旅游行业协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以潜江市名义举办大型节庆活动的，给予实际投入资金 20% 的奖励（单次活动最高限额 5 万元）；对派员参加市旅游系统统一组织的参展促销活动的参展单位，给予促销费 20% 的奖励。

九、鼓励文创创业和发展方式创新。对旅游环境保护和生态贡献突出项目、餐饮业态品质品种提升项目、“非遗”技能创业项目、旅游业态“人气”项目、旅游业态创意项目并引起广泛关注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对以健康积极的内容、技术、渠道载体传播潜江城市形象、旅游品质形象，具有“网红效应”的单位或个人，单位年度给予 2 万元奖励，个人年度给予 1 万元奖励。

本办法所涉同类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企业或地方已享受招商引资、基础设施配套支持、财政扶持有关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符合本办法优惠政策奖励条

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市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旅游、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按我市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奖励。对全市旅游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化旅游项目、事件，由市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对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较大及以上社会生产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不按规定缴纳税费、社会保险金的企业，取消当年享受本办法有关优惠政策的资格。

本办法由中共潜江市委、潜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
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抄送：江汉石油管理局。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